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376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永川

被告 王德揚即雨揚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,722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後於民國108年9月30日、109年1月8日、109年9月4日、110年4月16日與原告簽訂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、285,000元、1萬元、19萬元、10萬元、40萬元（借款期間、利息均如附表所示），嗣於109年9月4日辦理借款展期，其中(1)15,000元、285,000元兩筆，展期至112年9月10日、(2)1萬元、19萬元兩筆，展期至112年12月10日；另依中央銀行111年3月17日台央業字第1110011362號函，10萬元、40萬元等兩筆借款，得延長至111年6月30日。而被告於110年4月15日因辦理增貸重簽保證書，將保證書金額提高為80萬元，兩造約定利

01 息目前均為年息3.875%，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
02 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
03 算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04 率20%計算違約金。本件被告自112年1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
05 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各為2,028元、44,05
06 8元、2,268元、43,044元、38,317元、225,007元。爰依消
0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臺幣存款利率表、約定書、
12 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第一商業銀行放款（單筆
13 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(607)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
14 函、回執、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
15 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等件為證(本院卷
16 第17-111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17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1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
19 主張，是本院依上述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
20 為真正。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
21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23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4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8 法 官 林俊杰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鄭雅雲